

##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2,277,227股新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在下列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05549100054129
海南罗牛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06211300026274
海南罗牛山新昌种猪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红城湖支行	21274001040018118

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待公司与有关各方签订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2日